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中遠海運總協議(即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乃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中遠海運總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中遠海運總協議(即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除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各項中遠海運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定或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定或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定或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且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中遠海運總協議(即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乃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B. 中遠海運總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中遠海運總協議(即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外，各項中遠海運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C. 中遠海運總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詳情

各項中遠海運總協議主要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

(iii) 清算服務；

(iv) 外匯服務；及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其他各方（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所釐定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其他各方（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所釐定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目前應免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其他人士（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為確保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本公司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的貸款、存款利率及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分別根據原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附註} 的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	9,510,504	12,501,879	17,188,294	28,772,748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附註} 授出的 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	4,310,560	4,620,500	3,256,800	1,544,80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 外滙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提供其經中國銀保監會 批准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	—	17,274	15,247
---	---	---	--------	--------

附註：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兩者均為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合併完成後，(i)中海財務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ii)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而其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已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承繼。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 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9,000,000	29,000,000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

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結算服務、
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
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事的
任何其他服務)

40,000

4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提供貸款
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
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75,000,000

75,000,000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按照下列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存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 (iii)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及
- (iv) 本集團業務量的增長。

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提供外幣存款及借貸服務等金融財務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隨著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本公司透過增加運力、確保集裝箱供應、提高服務品質等措施，已令業績穩定增長。因此，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增加，預期未來數年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初始年度上限應相應增加。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應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 (i) 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採用認證機構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交相同副本以供審核；
- (iv) (a)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審核；及(b)就各項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v) 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vi) 須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以下事項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a)面臨或預計會面臨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發生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案件；(c)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d)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經營風險；(e)其股東欠付的貸款逾期六個月以上；(f)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率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g)出現被中國銀保監會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h)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i)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產生影響或帶來安全隱患的其他事項。如果出現上述情形，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積極調整其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安全，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確保其資產安全。另外，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金。

此外，本集團已就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交易採納適用於所有存款服務的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包括：

- (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牌照的副本；
- (i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向本公司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
- (iv)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
- (v)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的副本。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將使本集團管理層獲知會及通知可能損害本集團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款可收回性的任何重大風險。

(2) 航運服務總協議

由於原航運服務協議下擬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與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就主要業務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決定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合併原航運服務協議，其範圍涵蓋原航運服務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航運服務：

(i) 船舶燃油；

(ii) 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

(iii) 船舶安全管理、技術諮詢服務及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 (iv) 船舶潤滑劑、船舶油漆以及保養油漆及船舶備件；
- (v) 船舶修理及改裝服務；
-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 (vii) 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 (ix) 集裝箱堆存、拖運、倉儲、維修及處置服務；
- (x) 出租底盤車及發電機；
- (xi) 船員租賃、管理、培訓及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船舶代理、攬貨、代收代付船務運費以及其他相關及配套服務；及
- (xiii) 其他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與船舶運營所需的日常運輸服務有關，但不涉及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下單獨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根據原航運服務協議及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17,411,910	17,947,169	16,660,103	9,269,955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1,049,643	1,482,672	2,184,290	2,174,691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航運服務總協議下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38,000,000	4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3,200,000	3,40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而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航運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7,500,000	7,500,000

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按照下列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集裝箱航運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i)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所得收益的預期增加；
- (iv)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及
- (v) 本集團業務量的增長。

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主要包括(i)船舶管理，(ii)貨運及船舶代理服務，及(iii)其他航運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有關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擴展業務範圍使本集團向不同地區提供的服務多元化，並除於本集團內部提供有關服務外，可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以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益。

2021年上半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均值為2,066.64點，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長133.86%，與上一年度下半年相比增長92.44%。由於全球範圍內集裝箱周轉緊張，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價格亦相應增加，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及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預期集裝箱航運市場將持續增長，航運費用亦將持續相應增加。考慮到(i)上述集裝箱航運市場的強勁增長，(ii)本公司運力及業務量的預期增長，及(iii)上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及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年度上限應相應增加。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原碼頭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的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決定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兩份協議，其範圍涵蓋在原碼頭服務協議及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ii) 碼頭特許經營權；
- (iv) 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及供電；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裝卸、中轉、保管貨物、提供集裝箱儲存空間及碼頭設施。

定價政策：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為確保遵守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而言，本公司將(a)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業內市場服務費的資料；及(b)徵求至少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倘同區或附近地區存在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主要基於提呈的價格進行挑選，但亦會考慮碼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與溝通是否有效）。
- (ii) 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集中採購以獲取優惠折扣，而定價將按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費率計算。
- (iii) 就本集團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就類似服務及類似數量進行的交易定價，並確保向中遠海運集團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原碼頭服務協議及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1,982,610	2,249,202	2,908,341	1,504,99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	19,957	132,334	70,705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碼頭服務總協議下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500,000	3,8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800,000	80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而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4,500,000	4,500,000

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按照下列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預期增長；
- (iii) 碼頭相關服務價格的預期增加；
- (iv)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及
- (v) 本集團業務量的增長。

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因此，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利用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專長及規模，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鑒於集裝箱航運市場良好及本集團的航線船舶增加，本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將提供的裝卸服務及其他碼頭相關服務需求將增加。此外，供應鏈受阻及碼頭擁堵導致與碼頭服務相關價格增加。因此，預期本集團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其提供的服務所涉金額將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年度上限應相應增加。

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已確認，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E.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由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定價條款將由本集團根據訂約方的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一般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以及通過價格查詢而釐定。該等交易記錄將包括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價格查詢獲得的文件。
- (ii) 本公司可要求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合中遠海運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門及監督審計部門將定期（一般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討論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在該等會議上將討論的事項將包括相關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iv)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定期匯總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如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本公司將進行重新評估。如在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會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而定）的程序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中遠海運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F. 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G.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初始或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初始或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初始或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且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i)本公司與相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所有類別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ii)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標的類別相關的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及(iii)若合併交易總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並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以上，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呈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故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增加的金額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J.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中遠海運總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就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就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後，其不再作為法人主體，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航運服務總協議及(iii)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中遠海運總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原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碼頭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原航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多份協議，包括(i)船舶服務總協議、(ii)集裝箱服務總協議、(iii)船員租賃總協議；及(iv)貨運總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航運服務總協議及(iii)碼頭服務總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
「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